

臺北縣 98 年度國小語文教師寫作初階研習計畫 (第 1 梯次)

壹、依據：96—99 年國民中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中程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寫作教學培訓研習，厚實教師寫作教學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寫作教學功能，活化寫作專業社群學習機能。
- 三、培育各校寫作種子教師，推展學校讀寫結合教學事宜。
- 四、建構寫作種子教師網絡，促進教師「專業在地化理想」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安坑國小、鄧公國小、永福國小

伍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安坑國小（文山區）：2/8（日）、2/9（一）、2/10（二）

鄧公國小（淡水區）：3/11（三）、3/18（三）、3/25（三）、
4/8（三）、4/15（三）、4/22（三）

永福國小（三重區）：3/11（三）、3/14（六）、3/18（三）、3/21（六）

陸、研習內容規劃：

- 一、作文基本功—句子教學（3 小時）
- 二、作文基本功—修辭、標點符號（3 小時）
- 三、寫作策略—仿寫、擴寫、縮寫、續寫、改寫（6 小時）
- 四、文章結構教學（3 小時）
- 五、作文修改（結構、修辭、開頭、結尾）（3 小時）

柒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立國小教師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研習前 2 日，逕上校務行政系統/教師研習
(<https://esa.tpc.edu.tw/>) 報名，每場次錄取人數 100 名。
- 三、若遇網路流量過大時，請以電話向各承辦學校報名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頒發閱讀初階種子教師研習證書。
- 二、請假在 3 小時以內者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並頒發寫作初階種子教師研習證書。
- 三、請假超過 3 小時或曠課者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，不頒發基礎研習證書，亦不接受補修時數後補發證書之申請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若逢例假日，請自行調整課務於 3 個月內補休。
 - 二、本研習為初階研習，取得本研習證書後，始得報名參加進階研習。
- 拾壹、獎勵：承辦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含主辦人員嘉獎 2 次，相關人員嘉獎 1 次（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）。
- 拾貳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